

#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玉红人发〔2024〕33号

##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红塔区2023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4年8月29日玉溪市红塔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玉溪市红塔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区  
财政局局长郑宏欣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红塔区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和区审计局局长童绍成受区人民政府  
委托所作的《关于红塔区2023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的审计情况的报告》。会议综合两个报告,对2023年区级财  
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区人大财经委提出的《关于红塔区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红塔区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

玉溪市红塔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



#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红塔区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 审查结果报告

根据《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广泛开展专题调研的基础上，区人大财经委于 8 月 2 日召开初审座谈会，听取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红塔区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及区审计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报告》，并结合审计情况报告，对红塔区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3 年红塔区地方财政决算（草案）反映：红塔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0.0%，加上级补助收入 200,549 万元，上年结余 15,488 万元，地方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8,937 万元，调入资金 22,72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54 万元，收入合计 491,81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1,733 万元，上解支出 62,753 万元，调出资金 6,820 万元，地方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1,68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4 万元，支出合计 474,19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7,61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加上级补助收入 8,173 万元，上年结余 56,034 万元，调入资金 6,820 万元，地方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0,000 万元，收入合计

183,2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5,58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00 万元，上解支出 1,796 万元，调出资金 10,950 万元，支出合计 159,52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23,756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777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2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26 万元，收入合计 12,33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2 万元，调出资金 11,777 万元，支出合计 12,119 万元。年终结转 213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0,4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2,283 万元，上年结余 79,501 万元，收入合计 352,18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5,77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25,749 万元，年终结余 70,659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 年度，区人民政府及财政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严格依法组织收入，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有力保障重点支出，着力强化财政管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关于红塔区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红塔区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审计机关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对 2023 年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开展审计，反映了区本级预算编制和执行、决算草案编制、暂付性款项管理、

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从加强政策落实和财政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审计建议，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红塔区地方财政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有的支出决算数相比预算数变动较大；组织收入力度不够，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部分项目推进缓慢，专项债券收益未达预期；偿债及“三保”压力较大，财政风险防范工作仍需加强；审计整改不到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等。对此，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决算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是进一步强化预决算管理，增强预算执行刚性。**持续落实零基预算要求，统筹做好预算编制，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原则，努力压减一般性经费支出，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三保”支出预算执行，提升预算管理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严格执行人代会批准的预算，加强对各部门预算管理指导监督，规范预算调整调剂，力争实现调整预算数与决算数基本一致。完善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编报工作，聚焦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财税政策，加强对重大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效果的反映，并对决算与预算相差较大的情况作明确说明。

**二是进一步深耕财源建设，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积极培育涵养税源，集中精力做好税源培植工作，落实各项惠企利民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经济内生动力。围绕“重点税源、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政策”四个维度加强分析研判，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全面推进非税收入精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着重突出依法征收、源头控收、应收尽收，全面提升非税收入执收效率和水平。运用减税降费政策红利，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的培育发展，助力企业提质增效。加大存量资金资产盘活力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三是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提高专债资金使用效益。**围绕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切实做好项目申报基础工作，加快项目可研、初设、审批、入库等全流程工作，切实提高项目成熟度。统筹抓好各项要素保障，加快项目推进，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强化债券项目运营监管，紧盯已完工专项债券项目运营和资产财务管理情况，通过跟踪监测项目运营收入、项目运营成本、项目净收益、项目资产及项目专项收入缴库等情况，核查债券项目收入是否达到预计收益，对应专项收入是否及时缴入国库。

**四是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不断完善区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做好财政运行监测预警，积极采取措施加强财力统筹，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执行预算法规，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坚决禁止各种变相、

违规举债和担保行为。加大存量债务化解力度，分类施策完善化债工作方案，通过预算安排、盘活存量资产、企业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积极降低债务风险水平。严格履行还本付息责任，多渠道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坚决杜绝出现政府债务逾期，切实维护地方政府信用。

**五是进一步增强审计监督实效，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一体推进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夯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严肃查处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加强对反复出现、经常发生问题的原因分析，举一反三，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不断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加大对自评结果的核查力度，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有效衔接。

---

**主送：**区人民政府

**抄送：**区委、区政协、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各乡（街道）。

---

玉溪市红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 印发